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成果鉴定管理办法

(2016年5月重新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质量和鉴定工作效率，使成果鉴定评价更加客观、公正、科学，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1条 课题组要严格按照课题研究计划，按所申报课题的成果形式（系列化论文、研究报告、著作类等），如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

第2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执笔、审读、修改和最后确认成果定稿，并对成果质量负有学术追究责任。

第3条 申请鉴定的最终成果必须达到装印规范、逻辑严谨、层次分明、语句通畅，标点符号使用准确，符合社会科学学术研究体例。成果全文错别字必须控制在万分之三以内。

第4条 经审查，对达不到上述第3条要求的成果，将退回修改。对二次修改仍不合格者，撤销项目，收缴已拨项目经费，通报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申报省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第5条 凡确因课题研究需要变动课题组成员的，必须在课

课题研究进程中即时填写报批《事项变更审批表》(样本在“吉林社科规划, www. jlpopss. gov. cn”网站上下载), 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签章, 并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批后, 方可生效。其它情况下变动课题组成员一律无效。经审批变动的, 在结项材料中必须附有批文, 否则不予结项。

第6条 确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完成的, 延期时限一般为3个月, 极特殊情况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否则按停止研究处理。

第7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由省社科规划办撤销该项目, 收缴已拨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申报省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 2、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弄虚作假的;
- 3、申请鉴定的成果与批准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的;
- 4、申请鉴定的成果学术质量十分低劣的;
- 5、课题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 6、项目负责人只是组织课题组成员研究, 未亲自参与研究执笔的。

第8条 最终成果要求:

1、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 全文一般要求3万字以上, 内容提要3000字左右。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最终成果的执笔人, 否则不予结项。

2、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系列化论文的, 要求课题负责人及

成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课题名称相匹配的系列化论文合计 5 篇以上（含 5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项目负责人至少发表总量中的 2 篇以上（含 2 篇），并至少含 1 篇核心期刊及以上。否则不予结项。

3、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著作类的，一般要求书稿至少达到 15 万字以上。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全书总字数的 60% 以上，否则视为无效结项成果。

第 9 条 最终成果装订严格执行下列要求：

1、研究报告纸质成果的装订纸张为 16 开本，编排顺序为封面、课题组名单及执笔人、成果提要、目录、正文、后记（可无）。

2、研究报告成果完成后，按照上述规定的编排顺序（样本见后附）进行统一规范印刷成册，一式 5 份，随同其它结项材料一并上报申请结项。5 份成果中 4 份由省社科规划办用于鉴定存档，1 份返回原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存档。

3、系列化论文成果，请将发表的论文全文、期刊封面、本期目录复印一式 4 份，并将全部成果同此复印，附加成果封面（封面样本格式见后附），装订成册一式 4 份，随同其它结项材料一并上报申请结项。4 份成果中 3 份由省社科规划办用于鉴定存档，1 份返回原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存档。

4、著作类成果，请将最终定稿装订 1 份，随同其它结项材料一并上报申请结项。通过鉴定并自行出版的著作类成果需报送